



## 在您打贏官司後如何收錢

在您打贏官司後，就成為**判定債權人**。欠您錢的人則成為**判定債務人**。

法庭命令債務人向您支付欠款。但是收取您的判決款（欠款）可能並不容易。本資料解釋了如何收取您的判決款，即使債務人不願意支付。

### 法庭會為我收取錢款嗎？

法庭**不會**為您收取錢款，但是法庭可以發佈命令要求債務人支付。

### 收取我的判決款有最終期限嗎？

有，您必須在十年內收取，但是您可以請求再延長十年。最終期限過後，您將無法收取您的錢款。

### 我能收取利息嗎？

可以。法庭允許每年收取**10%**的單利。單利會加入判決款的「利息」部分，而不會加入本金。

例如：

如果您的判決款是**10,000**美元，在兩年內，欠款將為**10,000**美元本金加**2000**美元利息。如果您沒有獲得付款，您可以要求法庭更新您的判決款（利息加本金），因此新的本金將是**12,000**美元。

### 我何時可以收取錢款？

在判決郵寄給您之後，您必須先等**30**天。

在這段時間內，您的債務人可能：

- 自願支付判決款
- 向法庭申請分期付款
- 提起上訴。（如果出現這種情況，您必須等到上訴得到判決之後。）
- 填寫並交給您**SC-133**表，**Judgment Debtor's Statement of Assets**。如果您的債務人沒有將該表格交給您，請求法庭命令債務人出席一次特別聽證會，稱為**債務人清查**。

### 我為什麼需要執行債務人清查？

您有權瞭解債務人的財產與資產情況，以便收取您的判決款。債務人清查聽證會讓您有機會向債務人詢問他/她的財產和資產。（資產是指任何有價值的物品，例如工資支票、銀行存款、住屋等。）

### 我如何請求執行債務人清查？

採取以下這些步驟：

- 填寫**SC-134**表（**Application and Order to Produce Statement of Assets and to Appear for Examination**）。這份表格一式三份，因此您要填寫三份。
- 填寫**SC-133**表（**Judgment Debtor's Statement of Assets**）的上面部分。
- 如果您希望債務人攜帶財務記錄或資料，填寫**SC-107**表（**Subpoena duces tecum**）。
- 前往**400 McAllister Street, Room 103**將這些表格交給書記員。書記員會將聽證會的日期告訴您。
- 將這些表格的影本送達敗訴債務人。（最好使用註冊傳票送達員或警員。）

### 我可以在哪裡得到需要的法庭表格？

前往**ACCESS**中心，或是瀏覽我們的加州法庭自助網址：[www.courtinfo.ca.gov/selfhelp](http://www.courtinfo.ca.gov/selfhelp)

### 如果債務人不參加債務人清查該怎麼辦？

法庭將向債務人發出一份寫有新的聽證日期的信函，而且警告他/她必須參加，否則將面臨逮捕。

**注意：**如果您請傳票送達員或警員送達您的文件，法庭**才會**發出逮捕令。

### 在清查聽證會上我該做什麼？

在您的聽證時間之前向法庭內的書記員報到。書記員會要求您宣誓。然後，您將向債務人提出問題。

在聽證會上攜帶一份問題清單。您的問題應該詢問債務人的：

- 財產以及財產位置
- 工作
- 銀行存款
- 任何其他資產

如果您的債務人迴避您的問題或是不合作，請告訴書記員，並要求法官出面。您只能在每**120**天向債務人詢問一次問題。因此，在瞭解您需要的所有資訊之前不要停止詢問。

見背面→

## 清查聽證會之後我該做什麼？

在您瞭解債務人的資產以及資產的位置後，填寫法庭表格 EJ-130，Writ of Execution。將您的表格交給 103 室的書記員。申報費為 15.00 美元。

**注意：**您必須向您的債務人擁有資產或工作的每個縣分別提交一份您希望用於收取判決款的 Writ of Execution。

您還可以要求債務人支付您的申報費，以及您在設法收取判決款時所支出的任何其他合理費用。請填寫 MC-012 表，Memorandum of Costs。

## 我可以怎樣利用 Writ of Execution？

您必須聘請一名徵收官（註冊傳票送達員或警員）收取您的判決款。您**不能**自行送達該文件。

查看關於債務人資產的資料，然後將這些資產以及資產的位置告知徵收官。

您還必須告訴官員使用哪種方法收取您的判決款。這些方法包括：

- 銀行徵收
- 工資扣發或工資代扣
- 對債務人財產的留置權

## 什麼是銀行徵收？

銀行徵收是銀行從債務人的存款中取款並交給徵收官。徵收官會在幾週後將錢交給您。

**注意：**債務人可能設法提交**豁免請求**來對抗這種徵收。

## 什麼是工資扣發？

徵收官可以要求您的債務人的雇主從債務人的每張工資支票中最多扣除總收入的 25%，直至債務付清為止。雇主將錢款交給徵收官，徵收官再將錢款交給您。

**注意：**如果債務人已經有其他工資扣發，這種方法可能不管用。

## 我如何對債務人的財產執行留置權？

填寫 EJ-001 表，Abstract of Judgment，交給 103 室的書記員。該書記員會立即給您一份摘要書。

然後，您以摘要書上列出的金額對債務人的財產執行留置權。留置權意味著債務人在支付您的判決款之前不能出售財產，除非債務人出售財產以便付款給您。

**注意：**如果您更新判決款或是增加收取成本時，判決款的金額將會發生變化。您必須索取並提交一份變更金額的新摘要書，以取代舊的摘要書。

您可以對債務人的以下財產執行留置權：

- 房地產，例如土地和建築物。（您必須向債務人擁有房地產的該縣記錄員辦公室提交您的 Abstract of Judgment。）
- 個人財產，例如珠寶、傢俱或其他物品。（您必須向州務卿提交 Abstract of Judgment。這不是一種收取判決款的好方法。您應該先嘗試其他方法。）

## 如果所有的辦法都不管用，而且我得不到錢款該怎麼辦？

收取判決款可能非常困難。但是不要放棄！您還有以下一些選擇：

- 讓判決款等幾年並收取利息，然後再次嘗試。**不要超過十年的時間！**
- 在電話簿或網路上查找判決執行官或判決收繳人，聘請他們幫助您。（他們會將收取款項的 50% 作為費用。）

## 我得到錢款之後會怎麼樣？

您必須告訴法庭，您已經收到了判決款。填寫 EJ-100 表，Satisfaction of Judgment，並交給書記官。

如果您對債務人的財產執行留置權，債務人可以向縣記錄官或州務卿提交一份經認證的 Acknowledgment of Satisfaction of Judgment 的影本來取消留置權。

## 需要更多資訊嗎？

前往 ACCESS 中心。

我們的工作時間為：

星期一至星期四： 上午 8:30 - 中午 12 點  
下午 1:30 - 下午 4 點  
星期五： 上午 8:30 - 中午 12 點



**ACCESS**

### San Francisco Superior Court

575 Polk Street  
Room 001  
San Francisco, CA  
94102-4514

415.551.5880  
access@sftc.org